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2024-005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周三）上午10:00在公司2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董小春董事、黄震董事、朱洪超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叶永明先生的辞任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任的公告》（临2024-004）

公司拟选举张申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申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曹海伦先生为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业委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如下调整：

原战略委员会由叶永明先生、张申羽女士、庄启飞先生、蒋青云先生组成；其中叶永明先生为主任委员。现战略委员会由张申羽女士、庄启飞先生、蒋青云先生组成；其中张申羽女士为主任委员。

原提名委员会由朱洪超先生、叶永明先生、黄震先生、王志强先生组成；其中朱洪超先生为主任委员。现提名委员会由朱洪超先生、张申羽女士、黄震先生、王志强先生组成；其中朱洪超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变动如下：

（1）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拟聘任曹海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张申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拟聘任蔡晓晶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3）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拟聘任江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4）叶晓京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简历附后）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张申羽女士简历：

女，1973年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现任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曾任百联全渠道商务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

曹海伦先生简历：

男，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曾任上海百联大宗商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等职务。

蔡晓晶女士简历：

女，198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现任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见习副总经理、战略品牌及规划部总经理。

曾任上海奥特莱斯品牌直销广场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主持党务工作）、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奥特莱斯事业部副总经理。

江申女士简历：

女，1979年出生，大学学历。现任上海百联新邻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曾任上海嘉定百联东方商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青浦东方商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百联新邻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2024-004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叶永明先生的辞任申请，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兼职规定，叶永明先生申请辞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叶永明先生的辞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叶永明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按照法定程序选举新任董事长。

叶永明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期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以企业创新高质量发展为方向，围绕“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坚持推进改革转型和创新发展。聚焦年轻新世代消费者打造年轻力中心，推出次元文化集合体；构建时尚生态链，建立百货买手模式；打造数字商业体；推动市场化契约化，实施职业经理人制度，推进干部年轻化；盘活存量推进资产证券化，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搭建创新融资平台。公司董事会对叶永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给予充分的肯定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关于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托管费率的公告

为更好地保障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2月8日起降低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同时对《基金合同》和《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一、降低托管费率

本基金托管费率由0.10%降低至0.05%。

二、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1、《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2、《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十一条 基金费用	112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112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自2024年2月8日起生效。

对于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也随之相应修改。本公司将于本公告日在本公司网站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强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强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强国智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131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及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易鹏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捷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易鹏
任职日期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宋易鹏，硕士，曾任安信证券分析师、中泰证券分析师，2018年3月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8月起担任国寿安保华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010765；基金名称：国寿安保华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任职日期：2022年8月10日；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捷
离任原因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和人员配置状况
离任日期	2024年2月8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继续担任国寿安保稳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裕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华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寿安保裕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48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闫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坚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坚
离任原因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和人员配置状况
离任日期	2024年2月8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继续担任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稳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稳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稳福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盛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新蓝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0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及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博闻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标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博闻
任职日期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李博闻，硕士，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研究员、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研究员，2017年1月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8月起担任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009500；基金名称：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任职日期：2022年8月10日；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CFA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标
离任原因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和人员配置状况
离任日期	2024年2月8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张标继续担任国寿安保稳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寿安保稳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4—007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聘任谭和凯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就任，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同意。

2、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谭和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由于谭和凯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在此期间指定谭和凯先生以副总裁身份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无异议后，其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将正式生效，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同意。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8日

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审阅意见

附：简历

谭和凯先生，1973年1月出生，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化学专业理学学士学位。曾任江中制药厂五车间、北京江中药物研究所实验员；江中制药厂车间技术员；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GMP主管，片剂车间主任，OEM经理，技术中心项目经理；江中药亭质量负责人；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OEM业务线总监，采购物流业务线总监，采购部部长，纪检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巡察办公室主任；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现任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谭和凯先生持有14.28万股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4—008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碳酸锂原料药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中制药”)碳酸锂原料药(以下简称“该原料药”)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YS0069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化学原料药名称	通用名称：碳酸锂 英文名/拉丁名：Lithium Carbonate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	YBY68292023
包装规格	20kg/袋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仿制药审批的有关规定，批准生产本品。质量标准、包装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生产企业	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碳酸锂是一种用于治疗精神疾病的药物，主要用于治疗躁狂症、双相情感障碍和分裂情感性精神病。该原料药获批可为湘中制药碳酸锂片的生产提供原料药自给，以保证制剂产品质量和成本优势。

湘中制药于2022年2月16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提交该原料药的上市申请，于2022年3月2日获得CDE公示登记(登记号：Y20210001256)，并于近期通过CDE技术审评，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该原料药在CDE原辅包登记信息平台上显示状态为“A”。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碳酸锂原料药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369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目前在CDE原辅包登记信息公示平台上登记碳酸锂原料药的企业共有6家（含湘中制药）。

公司尚无法从公开渠道获知该原料药国际国内生产和销售数据。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湘中制药碳酸锂原料药取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市场竞争力。该原料药已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可生产销售至国内市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原料药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8日

博时富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4年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洋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88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富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富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22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2月21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2月22日，共1个工作日。2024年2月23日（含该日）起1年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	0.10%
认购或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富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4年2月22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13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2月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电话、微信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孝武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19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 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9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870.51万股（含）至1741.02万股（含），占截止 2024年2月7日公司总股本620,332,085股的比例为1.4%至2.8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 超过6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 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 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 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由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 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 关的其他事宜；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 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14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6,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19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41.0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1%；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19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70.5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 过6个月。

3、相关股东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未能经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 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 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回购事项存在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 变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 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